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3,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0% (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未曾動用。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14,83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14,78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44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本公司建議藉著認購事項集資約14,8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人

中投泰富發展有限公司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鄧活生先生實益擁有。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一名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經專業投資者規則引伸適用）所界定），而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認購事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3,000,000股認購股份（總面值為8,600,000港元）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3%；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7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65港元折讓約5.5%；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3港元折讓約5.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股份近期之成交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價總額將由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

(c) 認購人於認購協議所作出之所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

本公司有權部分或全部豁免段(c)所訂明之條件，而上文所載之條件概不可由認購人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尚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因本公司及／或(視情況而定)認購人違約而導致者除外)，則認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惟規管保密義務之條文及其他雜項條文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除外)，因而任何一方概不會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有關於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條款者除外。

### **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上文所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發生。

###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以及配發及發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而一般授權自其獲授出以來未曾動用。因此，認購事項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服務。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以及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而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合共約為14,830,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將合共約為14,78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344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為條件，且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會否進行尚屬未知之數，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闡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發行認購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因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導致者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b>主要股東</b>				
金禧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199,507,252	22.87	199,507,252	21.80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170,576,000	19.55	170,576,000	18.63
廖錦添 (附註3)	20,000,000	2.30	20,000,000	2.18
<b>公眾股東</b>				
認購人	—	—	43,000,000	4.70
其他公眾股東	482,286,748	55.28	482,286,748	52.69
合計	<u>872,370,000</u>	<u>100</u>	<u>915,370,000</u>	<u>100</u>

附註：

1. 金禧置業有限公司由王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170,576,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55%。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分別實益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約41.53%及25.57%。
3.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持有Tyco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已發行股份約41.53%。廖錦添先生亦持有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30%。

### 過去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6,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用作未來投資	(i)約35,000,000港元投資於非上市股本；及 (ii)約25,000,000港元投資於上市股本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普遍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維持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6)
「完成」	指	認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期，該日應為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6,3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專業投資者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D章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時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43,000,000股新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漢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曾憲文先生及陸東全先生組成。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存有誤導成份。